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

-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限售期
 - 7、募集资金用途
 - 8、上市地点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3、2020年8月26日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年9月10日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0月28日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6、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管理班子的办公会，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

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班子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无任何关联交易情况。

3、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4、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份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2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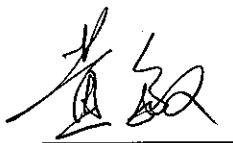
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上交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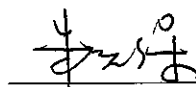
监事：



黄敏



张旭英



朱天保